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將每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2.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之買賣可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享有之權利與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公开发售1,758,579,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SBI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手續載於本章程第32至33頁。股東應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繼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未達成前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公开发售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开发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公开发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內董事會函件「公开发售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后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公开发售亦須在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开发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在公开发售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开发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GEM 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終止包銷協議	10
董事會函件	12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二零年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 股份的截止時間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配售代理開始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截止時間	三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三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包括未獲認購股份的配售結果)	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終止)	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四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上表載列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商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本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於以下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不會落實：(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截止時間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i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等警告並無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之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截止時間並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全輝」	指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62,907,765股股份擁有權益
「全輝承諾」	指	如包銷協議所述，全輝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作出的公告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協定格式申請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或黑色暴雨訊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公開發售；(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公开发售、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相關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ii)重選董事
「可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的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之合共6,277,600份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行使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刊發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章程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接納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公佈未獲認購股份截止時間」	指	接納截止時間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本公司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公佈未獲認購股份數目的截止時間)
「終止截止時間」	指	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截止時間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截止時間)
「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截止時間」	指	公佈未獲認購股份截止時間後的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確定承配人名單並將配售結果知會本公司及包銷商的截止時間)
「王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闖先生
「吳先生」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偉良先生

釋 義

「不行動股東」	指	不按彼等之保證配額認購發售股份(無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本公司認為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所作出的查詢而不向彼等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售1,758,579,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認購
「購股權股份」	指	於所有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多6,277,600股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承配人」	指	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配售代理促使認購未獲認購股份之承配人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眾利股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持牌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所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釋 義

「配售價」	指	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2港元(不包括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與認購價相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之本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結算日」	指	於終止截止時間(不包括該日)後的首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8,874,600股股份之8,874,600份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發行價0.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包銷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包銷股份」	指	超過根據全輝承諾將配發予全輝(或其代名人)及供其認購之525,815,530股發售股份之所有發售股份，其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未接獲合規申請之該等發售股份(如有)，合共最多為1,232,763,47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售
「未獲認購股份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釋 義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之未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終止截止時間前：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出現敵對形勢或武裝衝突或局勢惡化，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包銷商全權認為包銷商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將影響其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e)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f)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g) 有關公開發售的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開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情況的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很可能對公開發售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合理審慎投資者不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或
- (h)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i)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j)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解除或終止包銷協議將不損害任何一方於有關解除或終止前因另一方違反包銷協議而應有之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的任何事項或因其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執行董事：

王闖先生(主席)

王學軍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偉良先生

曾浩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滢女士

方俊博士

霍春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6-10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公開發售1,758,579,000股發售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的公告及通函。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的一般資料的更多詳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的公開發售方式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758,579,000股發售股份集資約351,72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建議公開發售

建議公開發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開發售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879,289,5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758,579,000股發售股份
由包銷商包銷的發售 股份數目：	超過根據全輝承諾將提呈發售予全輝(或其代名人)及供其認購之525,815,530股發售股份之所有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數目：	2,637,868,5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8,874,6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8,874,600股新股份。於該等購股權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277,600份為已歸屬之可行使購股權，且由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6,277,600份可行使購股權外，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除6,277,600份可行使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歸屬及行使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首日)，可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因此於記錄日期概無附帶權利可參與公開發售之已發行購股權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接納截止時間(包括該日)，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轉換、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購入股份之任何期權或其他證券。

於記錄日期，發售股份總數1,758,579,000股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66.67%。

發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351,715,800港元。

認購價

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須於申請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折讓約23.0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港元折讓約23.0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港元折讓約16.67%；
- (iv)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22港元折讓約9.09%；
- (v) 根據最新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80,000,000港元及當時已發行的879,289,500股股份計算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5港元折讓約63.64%；
- (vi) 反映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26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6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前

董事會函件

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折讓約15.38%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21.57%；及

(viii) 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18港元折讓約8.2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市況、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本公司的持續業務發展情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章程「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列的理由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相應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最高價每股0.295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最低價每股0.09港元，分別以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46.36%至折讓83.64%的價格進行買賣。因此，較約0.55港元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3.64%乃於相應期間每股資產淨值的日常折讓範圍內。

此外，股份於相應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為0.17港元，較約0.55港元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9.09%，表明長期以來，股份一直在以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由於各合資格股東均可通過認購公開發售下其各自配額享有機會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及股份一直以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故董事會認為相關折讓屬公平合理並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除與公開發售有關的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197港元。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僅向其發送章程副本，以僅供參考，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申請表格。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

- (i) 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留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須考慮其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必須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效法例登記或備案(以適用法律所規定者為限)。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4名海外股東，其註冊地址位於英國及中國，該等股東合共持有3,751,020股股份，佔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3%。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已就將公開發售擴展至處於英國及中國的海外股東之英國及中國相關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向英國及中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根據於英國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i)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對向當地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並無監管限制或規定；或(ii)公開發

董事會函件

售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豁免規定，故其獲豁免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例及規例向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批准或認可及／或登記章程文件。因此，董事會認為將公開發售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英國之海外股東屬適宜，故有關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就承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發售股份遵守適用於彼等的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除上述者外，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海外股東。

故此，就公開發售而言，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

任何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的合資格股東於獲得任何權利認購發售股份前，必須遵守一切有關地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發售股份的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此等地方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之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發售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的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

配發基準

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即可按認購價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應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以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與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將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之股票寄發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終止公開發售，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不設超額發售股份申請

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超額發售股份，而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

公開發售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及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作出超額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努力及成本，以處理超額申請程序。因超額申請安排將另行產生的行政成本估計約為200,000港元至300,000港元。

鑒於如上文「認購價」一段所闡釋認購價較股份的現行市價有所折讓，本公司預期公開發售的接納水平相對較高，故可供超額申請的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並不重大。本公司認為有關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將超出股東超額申請權利之裨益。經計及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不設超額發售股份申請屬公平合理。

在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並計及超額申請安排所產生之行政成本，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彼等獲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項下未成功配售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為不可轉讓。聯交所上不會買賣任何未繳股款配額。

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項下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不合資格股東就發售股份享有之配額。不合資格股東(被剔除在公開發售之外)不會於公開發售項下擁有任何配額。該等發售股份將構成未獲認購股份的一部分，並將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倘可行)，而倘未能成功配售，將成為未獲承購股份，並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承購。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之零碎股份(倘有)，本公司委聘眾利股票有限公司以盡力基準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按有關市價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欲利用是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零碎股份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可聯絡葉佩瓊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8-10室(電話：(852) 2558 5862/(852) 2558 1833)。務請零碎股份持有人注意，零碎股份買賣將不保證成功對盤。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股份安排的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2(1)條，本公司在公開發售中必需作出補償安排，以處置不行動股東未有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以令該等股東受益。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股份安排訂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同意，於配售期盡全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未獲認購股份。配售代理可自行進行配售及/或透過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代理進行配售，相關開支由配售代理自行承擔。配售代理應促使有關其他代理(「次級代理」)應遵守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須遵守的所有相關義務。配售代理亦確認其將促使次級代理(如有)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其後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代理：眾利股票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款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未獲認購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0.2%

配售價：每股未獲認購股份0.2港元（不包括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與認購價相同

配售期：自緊隨公佈未獲認購股份截止時間後首個營業日起至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截止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承配人：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成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由於配售價與認購價相同，因此預期不會較認購價有所溢價，亦不會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任何金錢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批准或建議尋求批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以及有關安排將對股東的權利及利益造成的影響的詳情，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建議。

為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將會辦妥一切所需安排。

發售股份以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買賣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發售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不可撤回承諾

全輝承諾

誠如公告所披露，全輝（即主要股東）持有262,907,7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全輝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i)全輝將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525,815,530股發售股份，包括全數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ii)262,907,765股股份（包括全輝目前於本公司的股權）於記錄日期仍將由其實益擁有；及(iii)全輝將於接納截止時間前或根據章程文件上印列的指示另行向過戶處遞交或促使其代名人遞交其接納525,815,53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向其發售的股份數目），並悉數繳納股款。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包銷股份。包銷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補充)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包銷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包銷的發售股份總數：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於未獲認購股份安排的截止時間，如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尚未被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成功配售，則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分配條款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包銷商將包銷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為1,232,763,470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承諾包銷、認購或促成認購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的總認購價的0.8%。計算該佣金時並不包括525,815,530股發售股份，原因是該等發售股份並非由包銷商包銷，而須由全輝根據全輝承諾進行認購。

公開發售的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各一份,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章程及協定形式的函件(僅供其參考),解釋彼等不被允許參與公開發售的情況;
- (c)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於終止截止時間或之前已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接納及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及如相關));
- (d) 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e) 包銷協議於終止截止時間或之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或廢止;
- (f)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g) 全輝或其任何代名人根據全輝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h) 如有必要,就發行發售股份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取得同意或批准;
- (i) 於終止截止時間前並無發生包銷協議載列的特定事件;

董事會函件

- (j) 股份於結算日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在接納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期間暫停買賣；
- (k)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l) 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先決條件(d)外，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終止截止時間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所有上述條件，尤其是提供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並進行一切就發售股份上市而言可能屬必要或使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之行動及事宜。

上述先決條件(先決條件(e)除外，其僅可由包銷商豁免)不可獲豁免。倘於終止截止時間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包銷協議載列的若干條款除外，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訂約方概不得對任何其他訂約方申索有關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本公司已與五(5)家金融機構接洽探討並討論有關公開發售的配售及／或包銷條款及可能性。兩(2)家金融機構未提供費用報價。一(1)家金融機構所報的配售佣金率及包銷佣金率分別為0.5%及2%。配售代理所報的配售佣金率為0.2%，而包銷商所報的包銷佣金率為0.8%。配售佣金及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協議／包銷協議的配售代理／包銷商參考於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起最近十八個月所公佈之公開發售之市場範圍(分別為成功配售未獲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1%至2%及包銷股份總公開發售價的2%至2.75%)(惟相關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擔任包銷商而收取零包銷佣金的情況除外，因此不適合與當前情況比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相比公開發售0.2%的配售佣金及0.8%的包銷佣金，本公司認為，配售佣金及包銷佣金均較市場範圍有所折讓，因此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假設(a)合資格股東(全輝除外)並無接納；及(b)所有未獲認購股份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假設(a)合資格股東(全輝除外)並無接納；及(b)並無獨立第三方承購未獲認購股份以致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由包銷商及其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全輝(附註1)	262,907,765	29.90%	788,723,295	29.90%	788,723,295	29.90%	788,723,295	29.90%
小計	262,907,765	29.90%	788,723,295	29.90%	788,723,295	29.90%	788,723,295	29.90%
董事								
王先生(附註2)	25,140,000	2.86%	75,420,000	2.86%	25,140,000	0.95%	25,140,000	0.95%
吳先生(附註3)	22,620,000	2.57%	67,860,000	2.57%	22,620,000	0.86%	22,620,000	0.86%
小計	47,760,000	5.43%	143,280,000	5.43%	47,760,000	1.81%	47,760,000	1.81%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	-	1,232,763,470	46.74%	-	-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	-	-	-	-	-	1,232,763,470	46.74%
其他公眾股東	568,621,735	64.67%	1,705,865,205	64.67%	568,621,735	21.56%	568,621,735	21.56%
小計	568,621,735	64.67%	1,705,865,205	64.67%	1,801,385,205	68.30%	1,801,385,205	68.30%
總計	879,289,500	100.00%	2,637,868,500	100.00%	2,637,868,500	100.00%	2,637,868,500	100.00%

附註：

1. 全輝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0%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其中邦強木業有限公司由徐毅先生(「徐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由戴昱敏先生(「戴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及(ii)戴先生實益擁有40%。此外，全輝擁有262,907,765股股份權益。因此，戴先生、徐先生及邦強木業有限公司乃視為擁有262,907,765股股份權益。

全輝已將其於262,907,765股股份之權益抵押予Optimus Prime Management Ltd(「Optimus」)。根據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及China Orien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COAIF」)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權益披露表格，Optimus於262,907,765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於1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Optimus由COAIF全資擁有，而COAIF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擁有45%權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由：(i) Wise Leader Assets Ltd. (「Wise Leader」)擁有50%權益，而Wise Leader由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東銀」)全資擁有；及(ii)東銀擁有50%權益，而東銀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se Leader、東銀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被視為於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所持1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OAIF、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Wise Leader、東銀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被視為於Optimus以抵押權益形式持有的262,907,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Wise Leader、東銀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被視為於合共262,907,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及COAIF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由於其與全輝訂立再融資安排，Optimus已將其抵押權益減少至157,744,659股股份而全輝仍保留其於262,907,765股股份的實益權益。根據中國東方資產管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中國東方資產管理於157,794,6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不再於1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先生實益擁有25,140,000股股份。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3. 吳先生實益擁有22,620,000股股份。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各承配人(i)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不與彼等相關連之第三方；(ii)不會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0%或以上之投票權，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承配人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安排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則包銷商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所安排之未獲承購股份各認購人或買家(i)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不與彼等相關連之第三方；(ii)不會與其任何一致

董事會函件

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0%或以上之投票權，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且認購人或買家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交易；(ii)就證券提供意見；及(iii)提供資產管理。包銷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發生物醫學產品；生產及銷售組織工程產品及幹細胞產品；銷售及分銷化妝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及分銷醫療設備；及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991,500,000港元及約51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7,500,000港元及期內虧損約101,4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為繼續爭取擴大其於醫學行業之業務範圍的機會，並適時重新分配其資源以加強和維持其在醫學及相關行業的領先地位。中國政府致力扶持高新技術產業，包括作為生物醫藥產業分支的再生醫學。本集團將繼續爭取獲得中國政府更多的支持，為擴大於再生醫學及相關醫療器械領域之研發範圍提供額外資源。

於記錄日期，可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不超過約351,72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約4,730,000港元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6,990,000港元。有關公開發售的估計開支(包括法律、顧問及專業費用約1,347,000港元；印刷、翻譯及其他雜項開支約890,000港元；配售代理的佣金約498,000港元，以及包銷商的佣金約1,993,000港元)將由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承擔。本公司計劃將(i)約15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負債；及(ii)約196,99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下文載列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

(i) 償還未償還負債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業績，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清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9,510	19,5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758	110,500
合約負債	42,840	—
股東貸款	120,712	—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00,000	—
租賃負債	61,700	20,000
遞延稅項	7,938	—

由於租賃負債指未來數年的大量租金支出，故董事會有意預留資金以償還該成本，同時按本公司可接受之槓桿比率留下餘額約48,260,000港元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ii) 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	87,000
租金及收費	23,000
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20,000
專業費用及公司開支	16,000
廣告、營銷及推廣開支	50,990

本公司已考慮(i)配售新股份；及(ii)債務融資(作為對比公開發售的集資備選方案)。然而，配售新股份僅可對若干承配人進行且債務融資費時，將增加本公司之融資成本且可能無法實現。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股東可在不願承購配額的情況下靈活出售其附帶權利之未繳股款權利，於決議進行公開發售前，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替代集資選擇。然而，與進行公開發售相比，進行供股將涉及額外的行政工作，並產生額外成本，尤其是供股中出售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買賣安排。董事會估計，該等買賣安排及相關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額外成本或會花費約200,000港元至300,000港元。

此外，有關供股項下未繳股款權利之買賣安排將令本公司之行政程序增加。因此，本公司將因買賣安排增加時間及成本。然而，根據公開發售，配售代理將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配售未獲認購股份。該集中安排可簡化各不行動股東出售未獲認購權益的程序。考慮到配售代理的佣金，僅會於以下情況下才會發生：(i)倘配售代理將須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ii)倘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未獲認購股份。此外，倘所有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則無剩餘未獲認購股份可供配售，因此公開發售相比供股更為有效。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更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公開發售為對現有股東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要約，可使股東保持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依願繼續參與本公司日後之發展。然而，有權參與但並無參與發售股份之股東應留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由於公開發售向股東提供公平及平等之機會以保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進行公開發售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用，對本公司及股東均有益，即便是在股東無法以供股方式買賣彼等之未繳股款權利之情況下。

董事會認為對合資格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該情況僅當合資格股東不按比例認購發售股份時發生)可予接受。經計及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公司知悉，以發行本公司證券的方式進行的任何集資活動將導致對現有股東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然而，公開發售將讓本公司增強其資本基礎，並為全體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提供按彼等之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發展之機會。

董事會函件

因此，經考慮上述因素，並計及備選集資方法之裨益及成本，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為一項為本公司籌集必需資金的適當方法，將使股東有權依願參與新股份發行以保持彼等於本公司所持股權比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之風險因素，以供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發生物醫學產品；生產及銷售組織工程產品及幹細胞產品；銷售及分銷化妝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及分銷醫療設備；及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因素

a. 臨床試驗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無法保證成果

本公司可能會承擔巨額成本，設計及進行臨床試驗可能會面對技術挑戰且過程耗時，並有可能無法保證結果，因此本公司之業務表現或會受影響。

b. 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外商投資中國公司從事與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研發及應用有關的業務。因此，本集團無法收購有關中國公司的直接股權，不得不透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無法保證有關合約安排能符合中國監管規定的未來變動，如未能符合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本公司可能無法順利發展、優化或適應新型技術及方法

本公司須跟上新技術及方法的發展，以鞏固及維持其於業內的地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成本分別為32,400,000港元及26,7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近年來一直出現虧損，惟其須繼續消耗大量的人力及資本資源以開發及拓展該等技術，此舉將允許本公司擴大生物醫學產品及服務的範圍及質量。概無法保證本公司將順利開發、

優化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倘無法如此行事，則本公司可能會淘汰其技術，此舉亦將有損業務前景及未來運營。

d. 本公司藥品可能受到價格限制並將繼續在中國受到價格競爭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因素

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本公司認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可預見未來的資金需求。然而，由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生物醫學環境的其他變動，其可能不時需要額外的資本資源。倘本公司的內部資源無法滿足資本需求，則可能須進行其他集資活動。本公司日後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將取決於多種不確定因素，包括其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中國的經濟狀況、股價表現以及香港資本市場的投資者情緒。此外，發行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股東進一步攤薄。概無法保證該項融資可滿足本公司的資本需求。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由於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故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公開發售的風險因素

包銷商可能會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可能終止包銷協議內所載的安排，方法為於終止截止時間前，在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發生後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處置或買賣發售股份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之接納及付款程序

本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名列該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發售股份，惟須於接納截止時間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僅可認購最多相等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任何發售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註明向彼等提呈之所有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權利認購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必須將申請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所認購有關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幣，而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T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否則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以及相關所有權利及所獲配額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申請表格載有倘閣下有意接納閣下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已填妥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一張用於支付申請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凡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任何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於終止截止時間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接納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之碎股。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概不會就任何已收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3,517,158,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86,600,000港元)(「建議配售」)。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建議配售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調整購股權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8,874,600份購股權且於該等購股權中，合共6,277,600份為可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8,874,600份購股權外，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董事會函件

由於公開發售，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對於行使價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估計調整載列如下：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緊接公開發售前		緊隨公開發售後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之 經調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9.00	3,550,400	7.5524	4,230,92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5.82	5,324,200	4.8839	6,344,692

本公司將委任其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書面證明購股權之調整且該等調整乃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除6,277,600份可行使購股權外，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及可予行使。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9條，由於發售股份並無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故公開發售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出，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9(1)條，由於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得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批准公開發售的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內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一段上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亦須在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不進行。由本章程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止,任何股份買賣因而將承擔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學軍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載於以下文件，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imi.hk)刊發：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6至184頁(超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728/gln20160728097.pdf>)；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52至248頁(超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727/gln20170727103.pdf>)；
- (iii) 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報第145至256頁(超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8/gln20180328019.pdf>)；
-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38至268頁(超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412/gln20190412003.pdf>)；及
- (v)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第6至26頁(超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814/gln20190814009.pdf>)。

以下為分別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報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56,987	503,680	72,95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0,920)	(171,826)	(1,352,799)
所得稅抵免	11,728	5,610	68,884
期／年內虧損	(199,192)	(166,216)	(1,283,915)
以下人士應佔期／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4,502)	(158,492)	(1,193,5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690)	(7,724)	(90,4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之 每股虧損			
基本(港元)*	(1.049)	(0.901)	(6.787)
攤薄(港元)*	(1.049)	(0.901)	(6.787)
以下人士應佔期／年內全面總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215,988)	(142,500)	(1,210,1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981)	(5,258)	(91,808)

* 每股虧損之計算並未計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進行之按基準為每二十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的影響。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報告的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245
土地使用權	4,091
其他無形資產	111,844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145,4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2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1,445
	<u>556,282</u>
流動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	4,587
存貨	32,375
貿易應收款項	4,1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8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8,2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9,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62
	<u>866,641</u>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2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959
合約負債	28,676
股東貸款	58,334
銀行借款	366,400
即期稅項負債	1,520
	<u>623,099</u>
流動資產淨值	<u>243,5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9,824</u>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200,000
銀行借款	22,900
遞延稅項	9,661
	<u>232,561</u>
資產淨值	<u>567,263</u>
權益	
股本	175,858
儲備	429,921
	<u>605,7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5,7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516)
	<u>567,263</u>
總權益	<u><u>567,263</u></u>

2. 營運資金

經計及(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ii)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iii)全輝承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15個月內不要求還款直至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章程刊發之日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於刊印本章程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載列如下。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日期的債務(不包括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 千港元
流動	
股東貸款	120,712
墊款	56,825
租賃負債	24,038
非流動	
股東貸款	100,000
租賃負債	25,631
	<hr/>
總計	327,206
	<hr/> <hr/>

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應付全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惟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償還的100,000,000港元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15個月內不要求還款，直至本公司有能力償還。

墊款

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作出的墊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為無抵押、按8%年利率單利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數償還。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租賃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工廠、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訂立數項租賃協議。由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確認上述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該等租賃負債為49,669,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24,038,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25,63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發生物醫學產品；生產及銷售組織工程產品及幹細胞產品；銷售及分銷化妝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及分銷醫療設備；及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所披露，在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規劃中，根據目前資源及今後發展的需要，本公司提出雙核雙翼總戰略，為本戰略規劃的積極實施提供重要保障。

在業務發展佈局上為實現雙核雙翼戰略，幹細胞存儲業務為本公司中期發展提供業績支持，而大健康抗衰老業務，基於團隊已經有三年多的發展基礎和市場渠道，可迅速在短時間內為本公司提供業績支持；在實施雙翼戰略方面，基於本公司擁有眾多產品和基地資源，本公司經過積極運營而具備持續快速發展的潛力，進而成為大健康大醫美業務的龍頭企業。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建議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項下「建議公開發售」一節。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中的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就建議公開發售的影響作出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基於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建議公開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建議公開發售 完成後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港元	
基於將發行1,758,579,000股							
發售股份計算		減：無形資產		建議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527,819		(88,411)		346,988		0.2981	
<u>527,819</u>		<u>(88,411)</u>		<u>346,988</u>		<u>0.2981</u>	
建議公開發售完成前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u>0.4997</u> 港元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27,819,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結餘指(1)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約99,288,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已刊發中期報告；及(2)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的部分10,877,000港元。
- (3) 建議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46,988,000港元乃基於將按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758,579,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扣除相關估計開支約4,728,000港元。
- (4) 計算建議公開發售完成前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股份數目乃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879,289,500股股份。
- (5) 建議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所載緊隨建議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86,396,000港元除以2,637,868,500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指：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879,289,500股股份；及
 - (ii) 假設建議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將發行1,758,579,000股發售股份。
- (6)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所達致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I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附錄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建議公開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刊發的章程(「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未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建議公開發售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行政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事件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完成止再無發行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879,289,500</u> 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u>175,857,900</u>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港元

法定：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u>
------------------------------------	----------------------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u>1,758,579,000</u> 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u>351,715,800</u>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u>2,637,868,500</u> 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u>527,573,700</u>
------------------------------------	--------------------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包括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股本)享有同等權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8,874,6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8,874,600股新股份。於該等購股權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277,600份為已歸屬之可行使購股權，可由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其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行使價	可行使購 股權之數目	獲授購 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9.00港元	2,890,000	3,550,4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5.82港元	3,387,600	5,324,2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6,277,600份可行使購股權外，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除6,277,600份可行使購股權外，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歸屬及可予行使。

購股權持有人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及承授人名稱	可行使購股權 之數目	獲授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授出		
陳炳煥(附註1)	57,900	57,900
戴昱敏(附註2)	700,000	875,000
現僱員及顧問(7名承授人)	1,941,600	2,427,000
前僱員(1名承授人)	190,500	190,500
	<u>2,890,000</u>	<u>3,550,40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授出		
陳炳煥(附註1)	46,000	46,000
現僱員及顧問(10名承授人)	2,799,900	4,736,500
前僱員及顧問(5名承授人)	541,700	541,700
	<u>3,387,600</u>	<u>5,324,200</u>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12個月內辭職的前董事。

附註2：主要股東。

3.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以下為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及履歷：

(a)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詳情

姓名	住址
執行董事	
王闖先生(主席)	中國 江蘇省 下關區 熱河路252號

姓名	住址
王學軍先生(行政總裁)	中國 天津 和平區 柳州路 益壽里2門301號
非執行董事	
吳偉良先生	中國 江蘇省常州市 天寧區 城市花園 9座404室
曾浩賢先生	香港 北角 丹拿道 港運城 2棟6樓F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俊博士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東三環南路54號 3樓2401室 郵編：100022
楊滢女士	中國 安徽 涇縣 涇川鎮 公安巷7號
霍春玉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新華區廣源路2號 17號樓5單元103室

姓名	住址
高級管理層	
李柏聰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6-10室

(b)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王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中國湖北省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廳認證為一級健康管理師，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認證為心理諮詢師。王先生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曾擔任香港博美中國分公司主席。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他曾擔任常州市星空醫療美容門診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江蘇星空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主席。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江蘇真愛有限公司高級主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無錫神采有限公司高級主管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常州美晨有限公司高級主管。王先生為常州溧水商會會長及全國婦幼健康促進發展聯盟副主席。彼為二零一七年博鰲生物醫學論壇組織委員會委員及博美天使慈善基金創始人。鑒於彼於全球健康及醫療領域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本公司認為王闖先生適合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自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王學軍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幹細胞事業部行政總裁，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學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彼畢業於南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醫學碩士學位。彼曾任中源協和細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SH600645)常務副總經理、協和幹細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市場行銷中心總經理及下屬分公司負責人及和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下屬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曾任和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天津康復中心醫師。

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58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高級金融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吳先生已開始攻讀長江商學院開設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江蘇恆德機械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吳先生擔任金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吳先生擔任江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吳先生曾擔任常州市人大代表。吳先生為常州市天寧區房地產商會會長。

曾浩賢先生(「曾先生」)，34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分別於澳洲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曾先生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高級律師，專攻企業融資及商業法。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律學士及商業學士(會計)學位。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曾先生為邁博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2181))的公司秘書。作為公司秘書，彼一直負責上述公司

的公司秘書事宜。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曾先生為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房地產開發公司(股份代號：2608))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負責公司秘書事宜。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曾先生為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廣告公司(股份代號：8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該公司提供獨立意見。曾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俊博士(「方博士」)，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方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擔任海峽兩岸醫藥衛生交流協會之常務理事兼執行副會長、中國性學會之理事兼副理事長、《中國性科學》之出版人兼執行主編及北京大學醫學部性學研究中心之副主任。方博士亦曾擔任吳階平醫學基金會之理事兼秘書長等多個職位。方博士畢業於北京大學醫學部，獲頒社會醫學與衛生事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流行病與衛生統計學博士學位。方博士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擔任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1822.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澄女士(「楊女士」)，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楊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楊女士擔任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管理合夥人。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楊女士為北京九州昊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董事長及主任會計師。楊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霍春玉女士(「霍女士」)，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霍女士獲得河北經貿大學的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20年的商業和專業工作經驗，包括曾在中國工商銀行河北省分行、石家莊豪威光

電子薄膜技術有限公司及河北有源會計師事務所等公司工作。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以來，彼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女士(主席)、方博士及霍女士，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以供其審閱及跟進。

高級管理層

李柏聰先生(「李先生」)，55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金融、會計領域以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職於多間公共上市公司及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李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計算機專業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4.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

*/# 僅供識別

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620,000	2.57%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140,000	2.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57,794,659	17.95%
China Orien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57,744,659	17.94%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2,907,765	29.90%
戴昱敏先生(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	262,907,765	29.90%
	實益擁有人	875,000 (附註3)	0.10%
徐毅先生(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	262,907,765	29.90%

附註：

- 根據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及China Orien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COAIF」)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權益披露表格，Optimus於262,907,765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於1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Optimus由COAIF全資擁有，而COAIF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擁有45%權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由：(i) Wise Leader Assets Ltd.(「Wise Leader」)擁有50%權益，而Wise Leader由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東銀」)全資擁有；及(ii)東銀擁有50%權益，而東銀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se Leader、東銀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被視為於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所持1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OAIF、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Wise Leader、東銀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被視為於Optimus以抵押權益形式持有的262,907,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Wise Leader、東銀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被視為於合共262,907,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及COAIF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Optimus已將其抵押權益減少至157,744,659股股份。根據中國東方資產管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中國東方資產管理於157,794,6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不再於1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全輝」）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邦強木業」）實益擁有40%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其中邦強木業由徐毅先生（「徐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而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由戴昱敏先生（「戴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ii)戴先生實益擁有40%。此外，全輝為262,907,76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徐先生及邦強木業被視為於全輝擁有權益的262,907,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戴先生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17,5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0.4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7,500,000股股份，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的股份合併令於悉數行使上述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分別調整為875,000股股份及每股9.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假設授予戴先生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戴先生將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合共87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彼被視為於全輝擁有之權益，戴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63,782,76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全輝已將其於157,744,659股股份中的權益抵押予Optimus Prime Management Ltd.。

3. 戴先生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875,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9.00港元認購875,000股股份，其中700,000份購股權為可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並無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起，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終止的服務合約。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述外，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眾利股票有限公司就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0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3,517,158,000股股份(「**先前配售**」)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 (ii) 配售代理眾利股票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生效之配售協議之共同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配售；
- (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百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與 Miskawaan Biotech Limited (「**Miskawaan**」)就百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實驗室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合作協議，代價為每年租金1港元、行使價為30,000,000港元的認沽期權、Miskawaan已發行股本的15%(價值1港元)及物業租金700,000港元，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失效；
- (i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再生醫學有限公司(「**CRML**」)、熊千根先生(「**熊先生**」)及 Haitong International ZhongHua Finance GP Ltd.訂立之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轉讓契據，據此CRML同意向熊先生出售其於一隻專注於投資皮膚護理及醫療產品行業的產業基金(資本承諾為35,000,000美元)的15%權益，代價為現金5,800,000美元；
- (v) 包銷協議；及
- (vi) 配售協議。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載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待決或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 (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奧凱(蘇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蘇州奧凱」)與上海東富龍德惠空調設備有限公司(「上海東富龍」)達成和解協議，內容有關上海東富龍就購買空調設備的欠款加法律費用總額人民幣1,038,579元向蘇州奧凱提起的申索。
- (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深圳國際仲裁法庭作出仲裁裁決，判江蘇翔科科技有限公司勝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艾尼爾角膜工程有限公司敗訴，要求退還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已收到支付上述款項及利息及費用的執行裁定。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調解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源力卓成醫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須支付提早終止辦公場所租賃協議而應向東江米巷花園(北京)餐飲有限公司支付的賠償金最多人民幣2,265,978.66元。
-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香港區域法院作出最終判決(二零一九年區院民事訴訟第4597號)，判決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勝訴，本公司須支付：(1)本公司就其所提供之服務應付及結欠大華馬施雲的專業費用1,675,000.00港元；(2)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前述款項按年利率8.125%及其後直至付款按判決利率計算的利息；及(3)固定成本7,130.00港元。

9. 專家同意及資格

以下乃已於本章程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本公司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各方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6-10室
----------------	---------------------------------------

包銷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	---

本公司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2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英國法律)：	Addleshaw Goddard LLP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802-804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中國法律)：	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州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3409-341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 7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6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授權代表：	李柏聰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6-10室 王學軍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6-10室
公司秘書：	李柏聰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6-10室
配售代理：	眾利股票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08-10室
合規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8樓801-805室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0條，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八方金融」)為其合規顧問，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指引。據八方金融知會，除本公司與八方金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所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外，八方金融、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於本章程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11. 開支

本公司應付與公開發售有關的開支(包括印刷、註冊、翻譯、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為約4,730,000港元。

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同意及資格」一段提述的書面同意副本經已交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登記。

1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14. 語言

本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章程日期起及直至本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於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10室)之任何營業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第12至35頁；
- (iv)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v)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vi) 本附錄「9.專家同意及資格」一節所述同意書；
- (vii) 通函；及
- (viii) 本章程。

1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6-10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柏聰先生 (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f)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王學軍先生 (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影響由香港以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